

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8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“证监许可[2019]63 号”核准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（T-1 日）14 点到 17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主承销商、发行人、投资者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1 月 7 日 17 点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8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